

论和谐社会构建中宗教的积极功能*

林雪珍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福建福州 350007)

摘要: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是和谐社会不可替代的精神资源,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可以发挥其特定的积极功能,如社会整合功能,促进社会的安定有序;道德教化功能,促进社会的诚信友爱;心理调节功能,促进人们的心理和谐;文化功能,促进和谐文化的建设。

关键词: 和谐社会;宗教;社会功能

中图分类号: B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026(2007)01-0039-04

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动力,需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需要凝聚社会各阶层的有生力量,去维护社会的安定有序,去实现社会的诚信友爱,去实现人与人的和谐相处。而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应该把宗教文明纳入其中,这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来说将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宗教的社会功能具有双重性,它既有积极的社会功能,又有消极的社会功能。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要抑制或消除宗教的消极功能,充分发挥宗教特定的积极功能,以宗教的社会整合功能去促进社会的安定有序,以宗教的道德教化功能去促进社会的诚信友爱,以宗教的心理调节功能去促进人们的心理和谐,以宗教的文化功能去促进和谐文化的建设。宗教的这些功能对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积极的意义,对宗教徒以高尚的宗教道德和宗教情操融入社会、奉献社会、服务社会,积极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也有着不容忽视的意义。

一 社会整合功能:促进社会的安定有序

社会的安定有序,这是和谐社会的特征之一。所谓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而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既以宗教信仰因素,也以其特有的仪式与组织等构成因素对社会整合产生积极的作用,实现其社会整合功能,进而有助于维护社会结构与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宗教的社会整合功能最早是由涂尔干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书中提出的。所谓社会整合功能是指,宗教可以通过自身信仰所表现出来的凝聚力,将社会的不同个人、群体、社会势力等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的各要素联系起来,并在共同信仰、共同价值、共同组织形式、共同教义和共同礼仪规范的基础上实现一体化的过程。^{[1]22}可见,宗教的基本构成要素在社会整合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

首先,宗教信仰是宗教履行社会整合功能的基础。宗教信仰有助于个体形成对其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并且塑造着共同的价值观。分享共同价值观的社会成员,既会形成共同的目标,还会将这些价值内化,作为其外在行为的价值依据。同时,宗教还通过对其价值规范的神圣化,鼓励个体追求群体的利益,而不只是其个人的利益,实现宗教的社会整合功能,提高社会群体的凝聚力,维护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安定有序。

其次,宗教仪式可以对社会整合功能产生积极的作用。宗教仪式通过允许个体象征性地参与它们所代表的更大的团体,来演示群体的团结。涂尔干曾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书中,描述原始部落的宗教仪式周期性地将其成员聚集在一起,激发他们的集体性的亢奋,使他们意识到群体的存在及力量,更通过

*收稿日期:2007-01-29

作者简介:林雪珍(1983—),女,福建泉州人,福建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这种仪式提醒成员勿忘集体的理想与目标。^[2]因此,宗教仪式对社会整合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增进成员间的交流,提高成员的群体意识,使社会保持安定团结。

第三,宗教组织通过其特有的方式发挥社会整合功能。宗教组织不仅承担着其教义传播的载体的角色,而且还会通过各种阶层的神职人员将其信徒的精神与情感结合在一起,必要时更能动员其信徒投身于有一致目标的宗教—社会运动。同时,宗教组织内部的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信徒在组织中的地位及其在宗教事务上的角色分工,约束着信徒的外在行为。宗教理想中的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在一定程度上是相一致的。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宗教组织能够通过对其信徒的目标与行为整合,动员其信徒积极发挥作用,献身和谐社会建设事业。

二 道德教化功能:促进社会的诚信友爱

社会的诚信友爱,这也是和谐社会的特征之一。所谓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的道德教化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和社会主义道德要求是相一致的,绝大多数的宗教要求成员平等相待、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和睦相处。

宗教与道德属于两种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但是两者之间又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在人类社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宗教与道德相互影响,宗教道德化和道德宗教化的双向互动过程产生了宗教道德。而宗教正是通过宗教道德实现其进行道德教化的社会功能。宗教的道德教化功能通过两个方面来实现:

首先,宗教把世俗的道德转化为信仰,并通过这种信仰的道德要求来规范成员的个体行为及其社会角色的扮演。宗教常常把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的道德伦理关系、道德秩序和道德规范神圣化,圣化为神的意志和要求,演变为它的教义、教规甚至仪式,以此要求信徒的普遍遵守。宗教通过这个过程实现它对成员个体行为的规范要求,同时也实现它对成员在社会中所扮演角色的道德要求。绝大多数的宗教要求成员学会处理相应的人际关系,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并且,宗教道德的某些内容,如孝敬父母、不杀人、不奸淫、不妄语、不偷盗、不许作假证、不许贪欲等,有利于净化社会空气,宣扬道德规范,促进形成相帮相助、平等友爱、诚实守信、融洽相处的社会氛围。

其次,宗教特殊的道德教育方式有利于约束、控制和影响成员的道德行为,实现其道德教化功能。宗教道德教育方式的特殊性在于,它是通过一定的宗教信条把善恶观念和奖善惩恶的后果告诉其成员,要求成员遵守一定社会的宗教道德和社会道德。例如,佛教的轮回业报思想对其成员具有明显的约束作用,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思想深入人心,许多民众基于因果报应考虑而积极行善,力戒为恶,以求趋利避害。可见,宗教的这种道德教育方式常常能起到一般社会、学校、家庭的世俗道德教育所不能起到的作用,对成员具有相当强的约束力,要求其成员按照道德规范行事、做人,有利于整体社会道德水准的提高,形成整体社会行善戒恶、诚实守信、相帮相助、融洽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 心理调节功能:促进人们的心理和谐

促进人们的心理和谐,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层面。要促进人们的心理和谐,就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保健,健全心理咨询网络,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而宗教的心理调节功能,就是通过特定的宗教信仰,把人们心态上的不平衡调节到相对平衡的心理状态,并由此使人们在精神上、行为上和生理上达到有益的适度状态。^{[1]26}

马克思曾经提到:“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3]马克思的这段论述,首先指出的就是宗教的心理调节功能。以前我们过于注重马克思对宗教心理调节在社会变革方面的负功能的批判,而忽视了马克思对宗教心理调节正功能的揭示。实际上,宗教的心理调节功能在社会稳定发展时期也具有积极的社会作用。宗教可以通过心理调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人们在现代社会的高速运转及其社会竞争压力下的心理紧张,减少因其它种种个人或社会因素引发的心理失衡,防止可能引发的心理崩溃,促进人们的心理健康与心理和谐,进而促使社会的稳定、和谐。宗教的心理调节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宗教可以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们对自然界与社会认识的局限性一直威胁着人们的安全感。人们对自然灾害与社会灾难的无法把握,常常使人们陷入对那些强大的异己力量的恐惧之中。而宗教可以通过对神灵、对超自然神秘力量的崇拜与对彼岸世界的追求来消除人们的不安全感与恐惧感,提供心理上的慰藉与安全感。

第二,宗教可以调节人与自我的关系。现实生活中的人们总有自己的烦恼与痛苦,如竞争压力造成的紧张与焦虑,人情日渐淡漠带来的孤独寂寞,人生挫折引发的对自己的不信任甚至绝望,等等。而宗教可以在适当的时候为人们提供适度的对现实生活的暂时超脱,使人们得到心理上的解脱,舒解其心理压力,帮助人们以一种较平和、和谐的心态面对生活中的烦恼与痛苦。

第三,宗教可以调节人与人的关系。生活于现代社会的人们,由于社会分工与合作的需要形成人与人之间复杂的人际关系。而现实生活中各种利益的冲突导致人际关系的紧张。宗教中的泛爱主张,无论是基督教中的“同弟兄和好”、“爱你的仇敌”,或是佛教中的“自觉觉他”、“自度度他”,都可以促使人们之间相互关心,缓解人际关系的紧张,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和谐。

第四,宗教可以调节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由于现实社会中仍然存在着许多缺乏公平与正义的现象,人们往往会产生对社会的不满、愤懑甚至失望,这样将不利于社会的和谐与持续发展。而许多宗教主张的“无我”、“克己”,提倡人们宽容与忍让,可以帮助人们化解心结,消除怨气与不满,促使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和谐与良性发展。

四 文化功能:促进和谐文化的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涉及到社会生活诸多方面和领域的一项系统工程。和谐社会与和谐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和谐文化,是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和重要内容。建设和谐文化,可以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精神动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而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当代宗教学界对此已经形成了共识。宗教文化功能的积极方面,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促进和谐文化的建设、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首先,宗教文化中包含有和谐文化的相关理念。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其自身的形成和发展就是人类文化史的一部分。宗教文化中大多具有教导人们与他人和谐相处、平等对待、理解宽容、慈悲博爱的教谕,这与和谐文化所崇尚的和谐理念在一定程度上是一致的。因此,宗教文化作为一种文化形式和文化产品,其自身包含有和谐文化的相关理念,能够有助于研究、倡导和宣传和谐的价值取向,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提供一定的“和谐”思想基础。

其次,宗教可以传播知识文化。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其自身的传播就是一种文化的传播。从历史上看,佛教从印度传入中国,再由中国向日本、朝鲜半岛、越南等国传播的过程中,也促进了中国的文化向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传播;基督教在近代向亚洲、非洲的扩展虽然带有殖民主义色彩,却毫无疑问地将欧洲的先进文化和近代文明也传播到了这些地区。宗教在传播这些知识文化的同时,也带来了各种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碰撞与交融,促使各民族文化吸取对自己有益的东西,促进了本民族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为人类的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第三,宗教有助于丰富艺术作品的创作。宗教故事直接成为文学作品的内容,如但丁的《神曲》、中国四大古典文学名著之一的《西游记》等。此外,宗教也对建筑与艺术产生影响。宗教在其发展过程中已经把它的特殊信仰融入了其时代和社会的艺术创作和建筑设计中,建筑方面如中国的布达拉宫、埃及的金字塔、阿拉伯的伊斯兰教圣寺等,艺术方面如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乔多的《犹大的吻》等。宗教影响下的一些艺术作品成为了当今世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可以说,宗教直接或间接地为当代世界许多文化遗产作出了贡献,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继承与发展作出了贡献,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综上所述,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要正确对待宗教的社会功能问题,要抑制或消除宗教消极的社会功能,发挥其积极的社会功能,积极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进程,为构建和谐社会奉献力量,让社会因宗教的存在而更加和谐,让宗教因社会的和谐而更加圣洁、更加祥和。

参考文献:

- [1]米寿江. 宗教概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2]孙尚扬. 宗教社会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3]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

The Discussion of the Positive Functions of Religion to 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Society*LIN Xue - zhen*

(Soci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7, China)

Abstract: As a kind of social culture phenomenon, the religion is the spiritual resources which cannot be substituted in the harmonious society.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society, the religion may display specific positive functions, for example, the social conformity function, which promotes society's stability; moral enlightenment function, which promotes the faith and friendly of society; the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function, which promotes people's psychology to be harmonious; cultural function, which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culture.

Key words: the Harmonious Society; Religion; Positive Functions

[责任编辑:晓 春]

(上接第38页)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
 [2]中国文化书院委员会. 梁漱溟全集(3)[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0:97.
 [3]Paul Tillich. Theology of Culture[M]. Oxford,1959:7.
 [4]赵复三. 宗教、精神文明、民族团结[N]. 人民日报,1985-11-11(1).
 [5]程杰. 中华宗教篇[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1.
 [6]罗竹风. 人·社会·宗教[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10.
 [7]吕大吉. 从哲学到宗教学[M].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691.
 [8]牟钟鉴. 中国宗教与文化[M]. 成都:巴蜀书社,1989:8.
 [9]陈荣富. 比较宗教学[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226.
 [10]鲁迅. 鲁迅全集(9)[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285.
 [11]任继愈. 宗教大辞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1998.
 [12]肖蓬父,李锦全. 中国哲学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13]王养冲. 拿破仑书信文件集[Z]. 孙明良. 拿破仑与宗教[J]. 世界宗教研究,1999(1).
 [14]奥克塔夫·奥布里. 拿破仑外传[M]. 北京:军事译文出版社,1987:142.
 [15]黄心川,戴康生. 世界三大宗教[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
 [16]陈耀庭. 中国的宗教[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
 [17]戴维·赫尔德. 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465.
 [18]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M].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194-195.
 [19]王作安. 面向新世纪的中国宗教和宗教工作[M]. 北京:学习出版社,2000.
 [20]叶小文. 以求真实的精神面对和引导群众的精神世界[N]. 人民政协报,2004-06-22(3).

Discrimination on the Concept of Religion Infiltration*SUN Hao - ran*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Demogra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Religion is not only a social ideology, a traditional culture mode, but also a social material strength. There are three historical forms of religion infiltration which are Broad - sense religion infiltration, Narrow - Sense (modern) religion infiltration and General religion infiltration. Eliminate the ambiguity, mystery and sensitivity from the meaning of religion infiltration, will help us research it as a real academic problem. The practical department will also benefit from it to establish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 of ant - infiltration.

Key words: Religion Infiltration; Religion; Religion Culture

[责任编辑:晓 春]